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5〕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有关处室，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自治区疾控局办公室，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提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

二、申报时间

（一）新项目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8:00。

（二）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8:00。

各市卫生健康委及申报单位可在自治区设定的截止时间范围内，结合本市、本单位实际工作安排，自行在系统中分别设置填报截止时间、审核截止时间、提交截止时间。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

（一）线上申报流程。由申报单位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211.97.79.16:18001/>）按系统指引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规范。

（二）申报材料审核及提交。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推荐审核，审核通过后按流程提交；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处室）申报材料审核后提交。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申报要求，规范项目申报组织工作。严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聚焦岗位胜任力提升和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确保申报项目突出针对性、实用性与前瞻性。项目名称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比赛，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二）严把项目申报质量，确保材料及时规范上报。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指导、审核、把关，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完成项目审核及上报项目，

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项目推荐应注重立足卫生健康发展需要，对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特殊区域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倾斜。

（三）强化属地统筹管理，抓实政策宣传执行。各市、各单位应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全面统筹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监管与成效评估；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分层分类精准开展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管理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广大医务人员全面知晓、准确理解、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政策落地见效。

（四）严格经费专款专用，严守项目纪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断加大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经费保障力度。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切实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联系人及电话：曾老师，李老师，0771-2807392；

系统技术支持：张老师，0771-2804136、13768396890。

附件：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项目培训对象面向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培训外单位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项目应以专业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四新”（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三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80%以上，其中有1—2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2项。

四、项目举办方式主要有学术讲座、专题培训、培训班、学习班、讲习班、工作坊等培训模式。

五、同一项目仅能通过一个单位进行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六、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 250 人/期之内，人数超 250 人建议分期举办，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 6 期。

七、项目实际办班时长（不含报到、撤离时间），应以 7 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 10 天，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时间，并落实具体日期。

八、严格学分计算。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 4 学时=1 学分，1 学时=45 分钟，4 学时=180 分钟），一天不能超过 10 小时。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按 10 分计算。

九、项目举办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一致，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